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4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娟娟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劉娟娟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